

峨边生态环境局文件

峨环审批〔2020〕15号

峨边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市渡改桥工程（峨边马嘶溪大渡河 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意见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山市渡改桥工程（峨边马嘶溪大渡河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我局已收悉。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通知》（乐市环函〔2020〕45号），现提出

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承诺书》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该《报告表》经批准后,我局将对《报告表》实施抽查复核,一旦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或《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情形的,则认定建设单位按告知承诺制取得的批复文书无效,我局将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公司和环评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四、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

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